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53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劉豐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　李安成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李安全
　　李財騰
　　楊碧花
　　李泓毅
　　李世郎
　　李貞億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上三人
訴訟代理人　李賢漢
被　上訴人　黃于珍
　　李樹枝
　　林亭佑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巷000弄00號0樓
　　林彥伯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邱淑佩
　　林文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是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均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。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上訴人起

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。上訴人請求分割兩造共有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本件土地），查本件土地面積為690平方公尺，而本件土地於起訴時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500元（士司補卷第83頁），本件土地於起訴時之地價為21,045,000元（計算式：690×30,500＝21,045,000），原告之應有部分比例為24分之4（士司補卷第85頁），則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507,500元（計算式：21,045,000×4/24＝3,507,500）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63,8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高御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書記官　楊宗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